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敦煌市总医院（敦煌市人民医院）的（敦煌市总医院购置医用办公设备采购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敦煌市总医院购置医用办公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敦煌市讯达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8.9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敦煌市讯达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

